

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SMIT HOLDINGS LIMITED

###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3.8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2 美元
股份代號	:	2239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6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進行調整。本公司並不預期就全球發售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亦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3.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3.88港元，則可予退還)。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白表 eIPO 服務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b)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c)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d) 興業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使用**白表 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國微技術控股公開發售」)緊釘其上，須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mit.com.cn](http://www.smit.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 2239。

承董事會命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的內容。